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07—009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公司三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自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后认为，公司在治理上还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

- 1、公司制度和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完善；
- 2、公司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 3、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创新不够。

####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在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得到了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认同，其主要体现在：

- 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 2、股东大会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和提案、议案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有序；股东大会决议均及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股东大会合理、合规的法律意见。

### 3、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组成科学，职责清晰，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现有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有四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专门人士。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4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外，其余三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议事规则。

各董事均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 4、公司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各监事均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按相关要求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 5、公司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全体高管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完备、规范，并有效贯彻实施。

### 7、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产权明晰，生产经营活动充分独立于控股股东。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明确的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不断加强提高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公司制度和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经过上市六年多来的运作，通过不断充实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但尚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一是照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2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要尽快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相关议事规则。要组织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精神，加强对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积极拓宽公司与投资者联系沟通的渠道，加强公司治理创新，积极采用如征集投票权、网络投票等多种形式，为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提供更多便利。

二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2006 年年初，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与监管的有关要求，及时收回相关大股东占款，并着手建立相应的内控机制，对照公司治理要求，公司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真正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 2、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

公司在对分子公司绩效考核基础上，对员工考核奖惩虽已制订了薪酬考核办法，但原有的考核奖惩办法已很难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也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因此，如何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公司要积极探索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

### 3、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加快公司在资本市场创新步伐

公司自上市六年来，主要依靠稳健经营，确保了经营业绩平稳增长，但尚未充分利用和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和功能，作为一家公众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创新还做得不够。为了加大水务主业的拓展力度，扩大水务市场的份额，努力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公司应适当加快在资本市场的创新步伐，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规定，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及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应义务，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的审批流程及相应保密措施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在日前修订的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规定关联等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独立董事审查机制，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书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约束，引入外部审计，对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中，规定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要求，保证关联交易信息透明度，从而从根本上杜绝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发生，同时争取在年内解决应收款回收。

本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天石先生负责。

2、在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上，公司将借鉴其它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处理好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关系，适时推出适合公司特点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更有效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在充分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力争在年内完成公司新的激励约束机制制订工作。

本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棣生先生负责。

3、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要在抓好生产经营的同时，及时了解和掌握资本市场的新政策，新动向，充分重视和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

在大股东的支持下，积极做好再融资相应准备工作，加大水务主业的拓展步伐，促使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本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董事长何中辉先生负责。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 1、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较为合理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结构比较均衡，不存在一股独大情况，有效保证了不易发生大股东干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独立性真正体现。目前公司 12 名董事中，有股东委派董事八名，其中控股股东委派董事三名，在公司担任日常工作的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四名。由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机构组成的合理，较好地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

围绕公司主业特点和发展战略要求，目前公司聘任的四名独立董事中，既有精通财务的专业人士，又有证券行业资深人士，既有懂水利专家，又有省房地产行业协会会长，从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专门结构，为科学决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真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2、公司在对子公司目标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实施差异化管理

公司自 2003 年开始实施的《子公司管理办法》办法，涵盖了子公司设立、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企业对外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管理、子公司绩效考核和信息制度等各个环节。

去年以来，公司在对子公司目标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一是根据行业的不同，通过对各子公司计划预算和绩效考核实施差异化管理，其目的是使生产经营计划，目标预算管理更贴近各子公司的实际。公司在下达年度计划预算指标前，与子公司进行反复沟通，通过几上几下，力求增强预算指标准确率，使计划预算目标更客观，差异化管理更具体，从而有效调动子公司经营层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效益的提高。二是重点加强预算执行过程控制，尤其是房地产项目的成本控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对各个成本控制点的实地检查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从而有效地监控了预算执行过程，有效降低了经营成本，确保了年度预算目标的完成。三是信息管理，通过建立信息管理网络体系，促使信息管理规范化，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需求，股权变化等都得以及时了解掌握，为

公司针对变化情况快速做出相应的决策提供重要的依据。

### **3、初步形成多层次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为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从投资决策、经营管理、财务分析和内部审计等多个层面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一是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项目从一开始就严格把关，首先通过投资管理部门的可行性分析，到经理层，再上董事会决策，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确保投资决策科学客观准确。几年来，公司所投项目总体良好，没有出现一例大的失误。二是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尤其是作为公司利润补充的房地产项目，去年以来通过整合实行集中管理，并对每一个项目成本分析，开发周期，销售状况，资金安排等各个环节，重新进行再评估，并出台了《房地产子公司项目开发管理规定》，针对各项目具体情况，分别制定考核激励办法，调动经营人员积极性，使投资风险掌握在可控范围。三是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今年以来，为尽快适应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化巨资重新全面更新财务软件，对列入会计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统一使用用友软件，并统一组织技术培训上岗，从而使公司财务数据、资金流向、经营成果等即时反映，真正实现动态管理和控制。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部两个办公部门，由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审计部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内审工作年度计划，对各子（分）公司的经营目标、决策过程、投资过程、投资结果进行监督评价，对子（分）公司管理中需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整改情况的后续审计，从而有效规避和减少了经营活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损失，积极发挥了内部控制监督作用。

### **4、独具特色的水务投资模式**

公司自涉足水务市场以来，通过公开竞拍取得杭州市赤山埠水厂30年特许经营权，此举成为我国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公开竞拍取得的第一人。2001年，公司以募集资金2.1亿元购买舟山市部分经营性供水设施资产项目，包括舟山市本岛现有联网的制水及供水和系统资产，并以该资产和舟山市原水公司共同组建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投资项目合作方式，得到业内广泛认可，被建设部列为推荐的六大

水务合作模式之一。

公司在此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总结，去年又与浙江永康市合作成立永康市水务公司，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水务主业的拓展步伐，使公司的日供水能力力争达到 100 万立方米。公司独具特色的水务投资模式，得到了合作方的广泛认同，并形成政府、企业、用户的共赢局面。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内容，是钱江水利在认真查找公司治理中发现的不足，同时欢迎各级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钱江水利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公众评议，公司设立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和公示网络平台：

联系人：吴天石 贾庆洲

电 话：0571-87974399 87974387

传 真：0571-87974400

邮 箱：[QJSL@qjwater.com.cn](mailto:QJSL@qjwater.com.cn)

同时，浙江证监局和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已分别设立专门的邮箱和电话，以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联系方式如下：

浙江证监局专门邮箱和电话：

[ZJGSZL@csrc.gov.cn](mailto:ZJGSZL@csrc.gov.cn) 0571-88473356 88473347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专门邮箱和电话：

[ZJLCA@163.com](mailto:ZJLCA@163.com) 0571-87074797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有关规定，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增强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规范意识，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抓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努力实现企业较大的飞跃。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同时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2007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钱江水利”)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设立

本公司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266号《关于设立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2002年8月1日改组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国祥先生联合发起设立,于1998年12月3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53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33万元。

##### 2. 公开发行与上市

2000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并于2000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3. 公司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未发生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因此，公司总股本为 28533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8500 万股。

#### 4、股权分置改革及改革后的股权结构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实施了该方案，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12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可获得 3.5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股份对价 2975 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除做出法定最低承诺外，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五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5. 公司目前情况

200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钱江水利 60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1.14%）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大股东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钱江水利 25109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69 号文《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3.16 元协议受让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和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共计 8543904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总价格为 269,987,366.40 元，上述股权转让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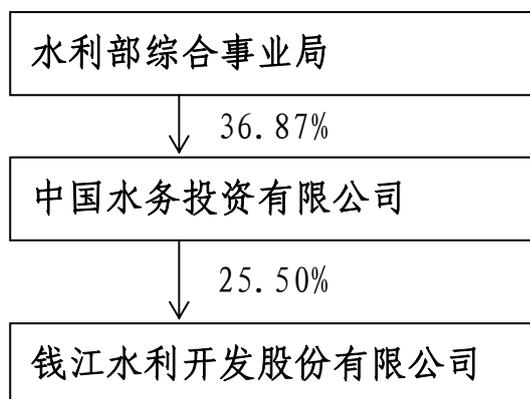
公司股改后,目前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钱江水利 72750918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50%,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钱江水利 49105719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21%,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持有钱江水利 16077044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3%,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钱江水利 32365326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34%,李国祥先生持有钱江水利 28099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170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增加为 114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77 亿元,净资产 9.31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3 亿元,利润总额 6940 万元,净利润 2418 万元。

#### 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指标名称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362780814.23	244955688.35	157333692.97
净利润(元)	24181701.57	22026506.02	16527630.94
总资产(元)	2277426287.29	1911873493.19	1641526947.88
股东权益(元)	931041620.40	905394587.52	891304284.99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每股收益(元)	0.08	0.08	0.06
每股净资产(元)	3.26	3.17	3.1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2.64	2.65
净资产收益率	2.5973	2.4328	1.8543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11月26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废水回收利用、苦咸水淡化及水电等工程项目的投资，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节水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文珂。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中仅有钱江水利为上市公司，因此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尚未有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订完善，并已在2007年5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规范运作

### (一) 股东大会

钱江水利近三年股东大会一览表

	会议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公告刊登时间	召集人	临时提案或议案修改
2004年度股东大会	2005年4月30日	2005年6月10日	2005年6月14日	董事会	无
2005年度股东大会	2006年5月13日	2006年6月15日	2006年6月16日	董事会	无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2006年11月15日	2006年12月8日	2006年12月12日	董事会	无
2006年度股东大会	2007年4月18日	2007年5月16日	2007年5月17日	董事会	无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含股改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含股改相关股东会议）会议中，完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审议会议议案，无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妥善保存，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次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2年8月15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03年10月9日，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构成，控股股东委派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来源
何中辉	男	44	董事长	2005.6-2008.6	公司/控股股东
张棣生	男	54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05.6-2008.6	公司/股东
陈建根	男	44	独立董事	2005.6-2008.6	外部
陈玲	女	46	独立董事	2005.6-2008.6	外部
唐世定	男	64	独立董事	2005.6-2008.6	外部
吴雄伟	男	45	独立董事	2005.6-2008.6	外部
叶建桥	男	36	董事	2005.6-2008.6	控股股东
刘正洪	男	44	董事	2007.5-2008.6	控股股东
步余君	男	49	董事	2005.6-2008.6	股东
马善炳	男	43	董事	2005.6-2008.6	股东
葛捍东	男	40	董事	2007.5-2008.6	股东
高江	男	48	董事	2007.5-2008.6	股东

##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何中辉先生，男，1963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钱江水利董事、董事长。2002年1月至今任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1993年至1994年到日本进修，曾任浙江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副处长，舟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的相关规定：“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经自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每次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董事如不能亲自参加，均书面委托。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 12 名董事中专业水平、各自分工及公司重大决策中体现的专业作用分述如下：

公司董事长何中辉先生，高级工程师，一直在本公司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的领导核心；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棣生先生，曾在浙江省水利厅多个部门及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企业管理经验，现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是公司重大决策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董事刘正洪先生，高级工程师，曾在部级科研设计院、中外多家企业担任管理职务，具有较丰富的公司运作管理经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董事叶建桥先生，高级工程师，硕士，在水利部多个部门从事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同时兼任三峡水利董事长和岷江水电董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董事步余君先生，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浙江省内水利行业企业管理，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董事马善炳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浙江省多个政府机关及企业任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董事高江先生，具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和企业并购经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董事葛捍东先生，高级工程师，长期在浙江省水利厅有关部门从事水利行业管理工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在财政部、浙江财经学院、浙财会计师事务所及多家企业工作，具有深厚的财务管理和运作经验，侧重于为公司财务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重要参与者；

公司独立董事陈玲，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曾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现任中水围海技术咨询中心总工、主任，侧重于为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支持，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参与者；

公司独立董事唐世定先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现任浙江省房地产协会理事长，对房地产宏观分析、房地产企业运作有较深了解，为公司投资房地产提供相应支持，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参与者；

公司独立董事吴雄伟先生，经济师、博士，曾在浙江金华产权交易所、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参与者。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 5 名，比例为 42%，具体如下：

叶建桥任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正洪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步余君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善炳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葛捍东任浙江省水电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

董事兼职情况对公司运营未产生影响。

####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2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成立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截至目前，四个专业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四个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专业委员会

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有效控制了风险，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最近三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上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均由各董事亲自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形。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按照一人一票的表决原则，拥有完整的表决档案，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最近三年，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发表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同时，分别由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最近三年，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会议通知、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最近三年，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尽可能地为独立董事提供和安排适当的工作时间，独立董事较好地安排时间亲自参会。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其工作开展得到了公司上下的有力支持，各项工作开展顺畅。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的 20%（年累计）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事

项。

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监事会

####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构成与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监事会组成成员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来源
周吉	男	45	监事会主席	2005.6-2008.6	股东
梅勤萍	女	43	监事	2007.5-2008.6	股东
沈建忠	男	44	监事	2005.6-2008.6	公司

####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合法合规；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最近三年，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监事会秘书处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均在监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上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最近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监督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监督，主要包括：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

####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方法及程序，提高总经理工作效率，切实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手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其任免由提名委员会建议推荐人选，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职业经理人职业升迁和竞聘上岗的内部选拔机制，具有很强的行业竞争力，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张棣生先生，男，1953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1978 年 8 月至 1983 年 9 月在浙江省水利厅人事处工作；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杭州大学就读；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浙江省水利厅人事劳动处任高级科员；1993 年 3 月任副处长，1995 年 10 月任处长；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浙江省农水、排灌总站任主任，供水公司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浙江省水利厅水政水资源处处长，浙江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用水管理所所长；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钱江水利董事、副董事长；2004 年 1 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张棣生先生不是来自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最近三年，公司经理层任期内保持了基本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正在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等相关激励约束机制。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经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正在建立内部问责机制，拟设计一套可细化和量化考核指标的考核体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 （五）内部控制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1) 三会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细则、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准则、外派人员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通则、内部财务稽核制度、结算凭证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发票管理制度，成本、费用开支管理制度，差旅费标准及报销制度、内部管理费用审批报销办法、经济活动分析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内部牵制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监管办法等。

(3) 人力资源制度：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基本政策，员工甄选、聘用制度，员工培训及进修管理制度、员工考勤及休假制度、员工薪酬制度、员工考核及奖惩办法，人事档案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分（子）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办法，外派董、监事及股权代表管理办法。

(4) 业务管理制度：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进度与质量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设备管理制度及设备管理责任制。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财务机构；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的管理与核算机构；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总部财务部的领导，实行统一的

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公司总部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业务资料。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部和分子公司财务部业务上实行统一领导、独立运作的基本运作体制。分子公司财务机构都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是其单独的职能部门。在行政上公司总部财务部门、分子公司财务部的负责人受公司总部或公司总经理的领导，在业务上各分子公司受公司总部财务机构的指导、检查、监督。

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收入、成本的结转、货款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详尽的分权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推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印信管理办法》，该办法中约定了公司所有印章的刻制、注销、使用、申请权限、保管等使用环节的具体规定，并明确了责任约束条款。公司已严格按照该办法规范使用、保管印章，对每次使用印章的情况均及时进行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时间、用途、经办人、批准人等；规定原则上由印章保管人盖章，禁止授权申办人员盖章；近三年，本公司没有出现越权审批盖章的情形。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设置各项管理制度，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办公地均为同一地点，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均在公司所在地。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分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控制度，制订了《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外派董监事及股权代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通过委派股权代表，根据出资比例委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能均由本部派驻人员负责，公司总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失控风险能够得到严格控制。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初步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对主业水务行业的深入分析，从宏观上把握水务行业特性和走向，对每个投资项目进行较全面的可行性分析，按照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科学决策；
- (2) 强化内部管理机制：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公司特点的内部管理机制，重点加强目标预算管理、信息管理和差异性分析管理，通过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实行有效的内部审计制度，防范经营风险；
- (3) 注重管理团队建设：经过几年努力，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较强、有责任心、勇于开拓进取的管理队伍。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通过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所有签署的合同经过常年法律顾问审查，有效规范公司的合同行为，预防经济纠纷的发生，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本公司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具体见五（14）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一）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钱江水利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投资20,351万元建造浙江省龙泉市瑞洋二级水电站，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5,000万元；

2、投资23,811万元建造浙江省遂昌县应村水电站，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7,000万元；

3、投资17,152万元建造浙江省云和县沙铺砦水电站，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2,450万元；

4、拟用4,612.23万元来偿还因收购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的贷款。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龙泉市瑞洋二级水电站	15,000	0
遂昌县应村水电站	17,000	0
云和县沙铺砦水电站	12,450	0
偿还收购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贷款	4612.23	已偿还

### （三）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原因、程序和披露情况：

龙泉瑞洋二级水电站、遂昌应村水电站、云和沙铺砦水电站这三个电站立项时根据浙价工（1994）59号文件精神，为鼓励开发浙江省小水电资源，作为1994年后新投产的电站，电价确定的原则是“实行还本付息，新电新价”。因此设计单位在对该项目作经济评价时，上网电价是根据上述原则测算出来的，2000年，电力市场政策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浙价工（2000）201号文件精神，全省地方公用电厂上网按照“合理分类、同类同价、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并对各类电站上网电价制订了指导价格，这对该电站上网电价有一定的影响。另电站（包括水库）的建成，其带来的既有发电效益，同时也有防洪、供水效益，因此电站的建设成本需在上述利益主体，即当地政府与电站业主之间进行分摊。公司针对电力市场政策环境发生的变化，就电站建设成本分摊问题与地方政府作了多次协调，未能达成一致。为降低投资风险、确保股东权益，经组织专家论证，经营班子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停止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实施。对上述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

有关公告刊登于2001年8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

1、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偿还收购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贷款4,612.23万元；2000年实现投资收益744.7万元，实际收益率为11.11%，为该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2、偿还收购赤山埠水厂特许经营权（30年）的15,150万元贷款，该信息于2000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赤山埠水厂设施日制水能力为15万立方米，收购此水厂符合该公司的发展战略。根据合同，收购后该水厂的原水由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无偿提供，经水厂制成净水后，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以现金收购

全部净水，水价调整由双方共同按程序向杭州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施行。赤山埠水厂目前在该公司管理下运行状况良好。

3、偿还投资成立“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4900 万元贷款，该信息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钱江水利与嵊州市自来水公司、南山水库管理局共同发起组建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钱江水利以现金出资 4900 万元，占股份 70%，投资建设嵊州市第二水厂的输水工程，即南山水库至第二水厂约 31km 的输水管道，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负责对该项目进行建设与管理。

4、偿还投资“浙江育青科教发展有限公司”的 1100 万元贷款，该信息披露在 2001 年 2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钱江水利与天台县育青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组建浙江育青科教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主要经营科教产业、兼营水电、房地产、旅游、实业投资。

5、以募集资金 1900 万元收购龙泉市均溪一级电站 95%的股权，该电站经丽地计投综（97）213 号文批复于 1997 年 9 月动工兴建，至 2000 年 5 月竣工并网发电。投资该项目已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效益。

6、以募集资金 21,075.77 万元购买舟山供水区部分经营性的供水设施资产项目。此项目购买的资产属舟山市人民政府下属单位所有，主要包括舟山市本岛及现有联网的制水及供水系统资产。该项目的实施对促进舟山市供水事业的发展，对进一步拓展该公司的城市供水规模，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则及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将发挥重大作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项目于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公告。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大股东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和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借款 7000 万和 6000 万，该占款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全部收回。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书；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要求，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2007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聘任公司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为中国水务总经理助理，其余高管均未在股东及关联企业兼职。

公司高管在控股子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何中辉	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6月1日
张棣生	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6月1日
王朝晖	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5月25日
王朝晖	浙江育青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11月1日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独立自主招聘经营人员和公司员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本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拥有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的自主权，

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情况。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实物性净资产，经浙江省资产评估公司评估，评估值分别为 91018220.54 元，86975018.47 元，66339829.87 元，57349743.46 元，并经财政部财评字（1998）202 号文确认，自然人李国祥先生投入现金 50 万元，经浙江会计事务所浙会验（1998）第 151 号文验证确认，上述五家发起人均以 66.29% 的比例折合股份，共计总股本为 2033 万股，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本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

**7.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健全的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8.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9.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现象。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和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虽与本公司存在部分相同业务，但本公司所属电站供电区域内无本公司大股东电站，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上述股东承诺：今后涉及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项目投资时，同等条件下，股份公司享有优先实施权，不与股份公司在投资项目上发生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05年5月19日，本公司以应收款9557.00万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28%股权计11000.00万元进行置换，差价1443.00万元公司以现金补予对方。该事项公告刊登于2005年5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本公司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最近三年来，本公司依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的关联交易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均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交易需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该等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遵守回避原则；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已发表表示同意的意见。

**14、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5年，公司通过资产置换拥有珊溪公司9.28%股权，截止目前，由于珊溪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实施股份改造方案，但尚在等待省、市政府批复决策过程中，故公司对珊溪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公司对珊溪公司无实质控制和重大影响，故对该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任何影响，由于该项目尚处于还贷期，收支能基本平衡，因此对公司利润无大的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本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1) 重大事项决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行使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特别职权，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股东公平的信息知情权。

(2) 经营管理决策：由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对各经营单位的管理主要通过对有关责任人和各经营单位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对口管理而进行。公司通过全面预算手段和包括财务、审计、人事及行政等总部职能部门在内的功能性监督对分子公司进行控制。

#### 四、透明度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了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

公司规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

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在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文件后，并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核对无误，才按规定程序将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并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结合本公司情况，需要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一定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诉讼；对外担保；其他重大事项等。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相关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在近三年的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权限主要如下：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较充分的保障，未受相关股东或股东单位的约束。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和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三大证券报上刊登发生错误，针对这一错误，公司严肃纪律，以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近年来，公司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无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的情况发生。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情况。

##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目前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组织，制订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引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企业的文化建设提出了“自信、自强、进取、和谐”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另外，公司借助《钱江水利》等企业核心刊物，宣传企业的文化精神内涵和本企业的价值观，通过举办讲座、比赛、募捐活动等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形式，在丰富员工精神生活同时，培养和树立统一的价值观、强化团结、合作、进取的精神以及社会责任感；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正在积极探讨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截止目前，未采取其他的公司治理措施。

####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通过股东结构的优化，在保证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性以及决策效率的同时，应建立和增强对公司经营决策运作的股东制衡机制，以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即通过在保证大股东对经营决策的话语权的同时，须强化小股东代表行使对事关乎其切身利益的公司经营运作敏感事项的监督权，这样既可以保证效率，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经严格自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

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亦可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和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的电子邮箱，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提出良好建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专门邮箱和电话：

电话：0571-87974399 87974387

邮箱：[qjssl@qjwater.com.cn](mailto:qjssl@qjwater.com.cn)

浙江证监局专门邮箱和电话：

[ZJGSZL@csrc.gov.cn](mailto:ZJGSZL@csrc.gov.cn) 0571-88473356 88473347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专门邮箱和电话：

[ZJLCA@163.com](mailto:ZJLCA@163.com) 0571-8707479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